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養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張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巷00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語宸間聲請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本件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並具狀補正本院民國112年12月14日中院平家睦112年度家補字第1525號函說明欄第1項所示之補正相關資料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非訟程序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章第三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提起非訟事件之聲請必須具備之程式。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又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參照。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聲請終止收養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且未提出如主文所示等件，聲請程式顯有欠缺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，限期命聲請人繳納聲請費用及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陳貴卿